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45人，代表股份数390,927,4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388,739,2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数2,188,2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0,11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

反对76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弃权4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172,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反对76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4%；

弃权 46,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90,096,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5%；

反对 784,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

弃权 46,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156,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0%；

反对 784,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8%；

弃权 46,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3、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90,096,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5%；

反对 784,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

弃权 46,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156,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0%；

反对 784,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8%；

弃权 46,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4、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 390,076,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

反对 81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0%;

弃权 33,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136,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

反对 81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7%;

弃权 33,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90,07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2%;

反对 855,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8%;

弃权 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132,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0%;

反对 855,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0%;

弃权 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84,878,487.45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8,487,848.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20,694,632.98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及送红股 536,663,058.90 元，2017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1,730,422,212.7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控股权转移而导致公司在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制权转移之日起 36 个月内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情形，则公司应在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按照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一年度年薪及奖金总额的五倍向其给付经济补偿金，并须为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至其担任新的任职或从事新的职业期间的全部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各项社会保险金；如果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又无法担任新的职务或从事新的职业时，应为其支付至退休日的全部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各项社会保险金。</p>	<p>删除。 删除第十二条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按次序顺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单独披露。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意390,105,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8%；

反对81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

弃权4,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165,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4%；

反对 81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7%；

弃权 4,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90,119,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2%；

反对 803,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5%；

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179,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9%；

反对 803,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21%；

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同意 390,067,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0%；

反对 860,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127,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81%；

反对 860,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309,940,049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表决权。

同意77,705,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4%；

反对82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

弃权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705,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54%；

反对82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5%；

弃权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90,101,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
反对77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
弃权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16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0%；

反对77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9%；

弃权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会议同时听取《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7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等四个事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姗姗、王妍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